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  
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 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8]第 045 号

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博敏电子的委托担任博敏电子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就博敏电子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博敏电子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

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

###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刘远程、韩志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1月20日，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及调整等相关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具体授予日。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A.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 1、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等 26 人	60	7.19	0.28

#####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a、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b、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91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5.40 元/股、17.15 元/股、20.97 元/股。因此，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93 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 （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鉴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钟玉、董俊辉、郑彬、刘艳华、何炯刚、袁为群、何明祥、戚婷、陈民、陈远鸿、易胜、郜明、黄伟共 13 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5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2）个人单方面提



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鉴于钟玉、董俊辉、郑彬、刘艳华、何炯刚、袁为群、何明祥、戚婷、陈民、陈远鸿、易胜、郅明、黄伟共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此，该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予以注销。

###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的钟玉等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1 万份股票期权。

3、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51 万份进行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原因及现阶段所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为 774 万份，授予人数为 141 人，行权价格为 32.00 元/股。

####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4、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1. 调整事由

2018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5,100.00元。

####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32.00 - 0.066 = 31.934$$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1.93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93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就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肖 剑 \_\_\_\_\_

沈琦雨 \_\_\_\_\_

年 月 日